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红开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北起平原路，南至东文路，全长395.36米，道路宽度2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其中施工图须经招标人委托进行施工图审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8月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8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

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固定设计费+施工图预算价（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建安费金额）*中标费率（97.96%）。式中设计费为固定总价详见下方具体构成价格清单中（1）设计费。施工图预算价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应的工程范围及工程量为基础，采用2025年发布的第三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材料造价信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相关计量计价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材料造价信息不足部分采用发布的2025年第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材料造价信息计入；新乡市及郑州市均未公布的材料参考周边城市（安阳、濮阳、许昌、周口）颁布的材料指导价，若以上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进行询价确认。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105248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设计费为固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21226.42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本工程初设批复建安费10149800.00元，暂定建安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01498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捌角捌分（¥838056.88元）；

最终结算为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 $\times$ 97.96%:增值税税率9%。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总价+施工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孙孟东,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 任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财评后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新乡城发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CAFQ6U4N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
与新中大道西北角嘉亿新闻大厦5楼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苗春雨

委托代理人：苗发栋

电话：0373-3703562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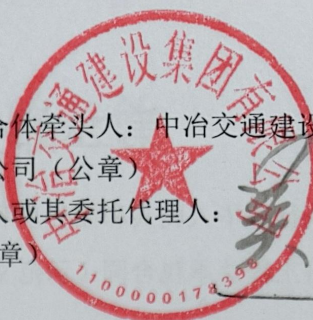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乡分行

账号：410701010100126103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冶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0087W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
定街1号2幢六、七层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吴国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6-7155866

传真：0316-7705588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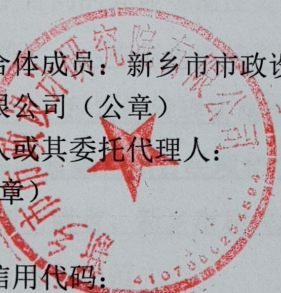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
支行

账号：1100101880005912002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新乡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417087631A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靖业公
元国际8层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戚新玉

委托代理人：戴巍

电话：0373-3807823

传真：0373-3809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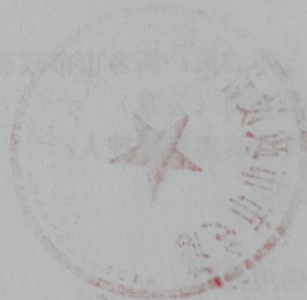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乡国贸支行

账号：2572252955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预制拼装场所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构筑物道路平面投影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除永久占地外的占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政策、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发包人要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可

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联合体协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5日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1份、现状地下管道位置、测量基准点书面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设计按时提供8份，勘察报告等按时提供4份，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施工及竣工文件按时提供4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交或邮寄（含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西北角嘉亿新闻大厦5楼517。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交或邮寄（含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经理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功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

科技内涵。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1%。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于施工开工前3日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苗发栋；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8240689580；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西北角嘉亿新闻大厦5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七天内。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孙孟东；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京1112013201529679；

联系电话：13621159078；

电子邮箱：787544099@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2幢六、七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若每缺一项且未立即纠正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

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建安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款项发票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建安费款项发票由联合体牵头人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设计及施工期间，雨期冬季、材料供应、设计变更等任何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雨期冬季和自然条件是指：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mm的暴雨天气、风速达到8级的天气、日气温超过40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的天气）。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 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必要的时长，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全部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相关规范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规定设置并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须满足相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合法准确地控制网资料。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伤亡事故，非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现状地下管线，提供测量基准点。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项目实际工期及竣工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1.6.2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影响进度事件发生后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一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规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合同条件。

_____.

七日内。

等。

7天内。

出缺陷责任期届满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项目

所有合同施工范围内的质量问题。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方委托承担并支付费用。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或新增工程原则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在已确认的施工图纸基础上另行提出的要求，符合设计变更条件的，作为变更事项；符合返工、新增工程的，作为新增工程处理。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①财审通过的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财审通过的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参照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协议书约定价格信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④定额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

的价格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询价后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只对“钢材(钢筋)、水泥、石料(包括石子)、砂、砼(包括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砼)、商品水稳碎石(含级配碎石)、燃油、混凝土预制管材、柔性管材、电缆”等材料进行调整，其他均不调整。采用以下第2种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 /。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指数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025年第三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材料造价信息指导价，《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不足部分采用2025年第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材料造价信息指导价。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材料指导价及厂家信息价格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新乡市的指导价及厂家信息价格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市及郑州市均未公布的材料参考周边城市(安阳、濮阳、许昌、周口)颁布的材料指导价，若以上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

共同进行询价确认。

①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不含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变更估价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月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财审通过前以承包人上报的预算为估价方式，财审通过后以财评工程量清单价格进行估价。

14.1.4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_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相关计价计量规范进行计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达到14.3.2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后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由发包人提供进度

付款申请单的格式，承包人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10日内，支付设计费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不留余款。最终支付按照财政局拨付资金情况实施。(2) 施工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30%，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20%，完成总工程量的50%，待财政部门评审施工图预算后支付至预算价款的30%；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支付至预算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预算价款的85%；其余部分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最终支付按照财政局拨付资金情况实施。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完成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3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于28日内审核完毕，如需政府部门评审或审计，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督促政府部门于30日内审核完成，以评审或审计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最终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合同条件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

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件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 应无条件返工, 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 新乡市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有争议的单项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范围内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

二、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12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赵书田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姜武洪

附件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孙孟东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任超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从事市政工程项目设计23年， 承担延津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园区配套道路 工程 EPC项目(第一批)设计 项目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余成	总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施工管理	何立	施工员		
造价管理	刘严	预算员		
质量管理	郭业磊	质量员		
安全管理	张保明	安全员		
资料管理	张东卫	资料员		
材料管理	吕思瑞	材料员		

